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股份贖回完成

茲提述(i)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 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贖回的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贖回價為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股份贖回已完成及總額875,587,004.77港元已於2025年1月2日妥為支付予贖回股東，而合共85,983,000股A類股份將予以註銷。股份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142,000股，包括14,117,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25,025,000股B類股份而並無持有任何A類股份。於股份贖回完成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起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入任何股份。股份贖回後，發起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量增加至約63.9%。因此，發起人控制本公司逾30%的投票權。

發起人已申請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規則26.1豁免**」)。經考慮發起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增加之情況，以及上市規則第18B章有關贖回及發起人股份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授出所要求之規則26.1豁免。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